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第四屆第四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（一）下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聚豐園江浙美食餐廳(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5 巷 4 號)

出席：理事：蔡鴻鵬、吳嘉創、李佳融、張玉璋、陳傳松、簡明珠、
黃邱倫、徐聖明、詹宇庭、鄧聲和，共 10 人。

監事：莊淇銘、黃顯祐、溫雪芳，共 3 人。

請假：理事：戴錫欽、陳顯宗、王景成、江有文、林國瑞、葉俊毅、
黃傳芳、李振邦、姜力維，共 9 人。

監事：廖宏斌、林謙，共 2 人。

列席：秘書處-黃秀仁、董孟慈、張世宜。

主席：蔡鴻鵬理事長協理蔡鴻鵬紀錄：張世宜



議程：

- 一、會議開始：理監事出席人數均已過半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- 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三、來賓致詞
- 四、確認議程：案由四文字修正，增加「以及確認與會會員資格」，其餘確認通過。

五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執行情形-參閱附件一。
- (二) 秘書處報告：工作報告(107.04.01-107.12.31)-參閱附件二。
- (三) 財務報告：參閱附件三。
- (四) 選訓委員會報告：略。
- (五) 會務委員會報告：略。
- (六) 紀律委員會報告：略。
- (七) 教練委員會報告：略。

(八) 運動員委員會報告：略。

(九) 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：略。

六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確認第四屆第3次會員大會新入會會員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理事長)

說明：本會將於108年9月27日召開第四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進行與會新入會會員資格審查(參閱附件四)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會章程條文修正草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第四屆第2次臨時理、監事會議決議遴請蔡鴻鵬、陳德峯、廖宏斌、吳嘉創、黃秀仁等五人為「章程修訂委員會」成員。

二、上述五人已於107年8月31日下午5時假聚豐園餐廳召開章程修訂委員會議，修改後之章程條文也於107年9月14日第2次理監事會議及108年1月28日第3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之，如附件五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申訴評議委員會成立及實施簡則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建請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增訂實施簡則，如附件六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委員名單均無異議照案通過，實施簡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之範本增訂之。

案由四：討論本會第四屆第3次會員大會時間、地點以及確認與會會員資格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建議舉辦時間為108年9月27日(五)下午5時，地點：北平逸仙樓餐廳(台北市

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69 號)。

二、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與會會員資格，如附件七，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